

- 辜偉甫
- 辜顯榮

事長辜振甫與大陸海峽交流協會董事長汪道涵在新加坡舉行的會談。此次會談緣起是1992年初，海協會致函邀請辜振甫率海基會高層訪問大陸，海基會表示有意願。雙方在經過多次預備性磋商後，終於決定第一次辜汪會談的時間與地點。雙方將此會談定位為民間性、事務性、經濟性與功能性。會談結束後，雙方在4月29日上午簽署了「兩岸公證書查證協議」、「兩岸掛號函件查詢、補償事宜協議」、「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」，以及「辜汪會談共同協議」。此次會談由於兩岸談判代表隔著會議桌含笑握手，象徵兩岸關係進入新的里程，故引起國際社會矚目。之後由於中國不滿李登輝積極推動務實外交，並因李登輝訪美而中斷第二次辜汪會談的準備工作，兩會協商也因1995年至1996年間中國針對臺灣的導彈演習而中斷，兩岸關係因缺乏直接聯繫管道而不穩定。至1998年10月間辜振甫率團訪問大陸，才又達成加強對話、恢復協商的共識。【張淑雅撰】〔⇒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，《辜汪會談紀要》，1993〕〔→臺海飛彈危機〕

辜偉甫 (1918.10.8~1982.9)

彰化鹿港人，為辜顯榮六子。畢業於臺中一中、臺北帝國大學農林專門部，後留學日本東京。其後，任職父親經營之大和拓殖株式會社、株式會社集大成材木商行取締役兼社長；大和興業株式會社、株式會社大裕茶行、高砂鑄造株式會社、臺灣製鹽株式會社等之取締役；另又兼任臺灣赤糖同業組合評議員、臺南支部長等職。戰後，先後擔任隆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、榮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、鹿港民俗文物館董事長、榮星合唱團創辦人、臺北崇聖會常務董事、臺北西區扶輪社社長、臺灣觀光協會常務董事、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委員等職。偉甫向來重視兒童身心之陶冶，獨資創辦榮星合唱團，每年出國訪問演唱。1973年捐資創立鹿港民俗

文物館，致力於鄉土民俗與文物之保存，對臺灣觀光事業之貢獻亦多。此外，又參與臺北市孔廟維護、改進釋奠禮樂、宣揚孔子學說等，不遺餘力，力贊有成。【歐素瑛撰】〔⇒吳文星，《鹿港鎮志·人物篇》，2000〕

辜顯榮 (1866.2.2~1937.12.9)

字耀星，彰化鹿港人。父琴自福建惠安渡海來臺，寓居鹿港，1867年病歿，賴母薛



◎ 辜顯榮肖像。

氏撫養成人。幼因家貧無力就學，但仍利用工餘向鹿港進士黃玉書請益，修習漢學。1884年赴上海、南京等地開設商號，經營糖業。1888年因助平施九緞之亂有功，獲賞五品軍功。

1892年再度赴上海、寧波等地經商，兼運售基隆煤炭等。1895年清廷因甲午戰敗，將臺灣割讓予日本，臺民擁巡撫唐景崧建立臺灣民主國以抗日，惟日軍登陸後不久，景崧潛返大陸，臺北城陷入無政府狀態，街巷人人自危，紳商乃集議迎接日軍入城鎮撫，辜等自願前往，日軍遂兵不血刃進城。總督府建立之初，倡議設保良局，又自請到臺中、鹿港等地招降紳富。1896年春，與臺北富紳李春生同獲總督府敘勳六等。1897年獲總督府頒授紳章。1899年被選為臺北保甲局總局長。1900年出任全臺「官鹽賣捌組合長」，創立大和製鹽株式會社。1909年被選為臺中廳參事，獲得經銷鴉片之特權。1914年與林獻堂等發起創辦臺中中學。1923年在總督府的慫恿下，與林熊徵等成立「公益會」，以反對林獻堂等人推動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。1921年被任命為臺灣總督府評議員。1934年由日皇敕選為貴族院議員。1937年赴東京出席貴

族院臨時會議時，因宿疾復發過世。【歐素瑛撰】〔⇒吳文星，《鹿港鎮志·人物篇》，2000〕

進口外匯審核準則

1958年4月行政院對外匯貿易進行重大改革時，除了頒布主要的「改進外匯貿易方案」之外，也新訂一些辦法和準則，其中包括「進口外匯審核準則」。進口外匯審核乃指外匯管制裡的行政管制，該準則規定貿易商所申請貨品種類不得超出其登記業務範圍，並對通過審核之申請規定核配辦法和辦理程序。【黃春興撰】〔⇒劉鳳文，《外匯貿易政策與貿易擴張》，1980〕

進士

以舉人經會試考中者為貢士，由貢士經殿試賜出身者為進士。一甲賜進士及第（狀元、榜眼、探花），二甲賜進士出身，三甲賜同進士出身。清代開臺進士為鄭用錫。【許雪姬撰】〔⇒邱樹森等編，《中國歷代職官辭典》，1998〕

郵政法

1935年制定，次年開始實施，此後為了因應郵政業務的發展以及郵件資費的計費標準的修正，因而在1941年到1950年之間幾乎年年修正，甚至一年修正多次。郵政法明定郵政為國營事業，並對於從郵費支付、郵寄的過程與規範及賠償等問題皆有明確的規範。由於本法基本上排除民營業者經營郵政的空間，規定民間不得以遞送信函、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訊性質之文件為營業，並明定罰則。依法我國各類郵政及相關事務，除國際郵件事務之外，基本上以郵政法為優先適用之法律依據，至於郵政機關目前經營匯兌、儲金、簡易人壽保險等業務，也在本法中明白賦予其法律的依據。另外，本法亦規定郵政機關經交通部核定下，可以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其他非法律明定的業務。【薛化元撰】

〔⇒立法院秘書處，〈郵政法修正案〉，《法律案專輯》，第23輯，1977；『全國法規資料庫』〕

郵政儲金

臺灣的郵局除了辦理郵務，還可以接受存款（稱為郵政儲金），這是極少數國家特有的政策。依照行政院公布的辦法，郵匯局只能接受存款，不能放款，其所收存款則存放於臺灣銀行或其他指定行庫。雖然郵匯局不能



📍 郵局之儲金簿。

直接放款，但是郵政儲金最終仍由其他行庫貸放出去。1960年代開始，因為對外貿易出超導致金融體系的存款明顯增加，一般銀行不願意再接受郵政儲金，中央銀行遂自1964年4月起開始接受郵匯局之轉存款。郵政儲金存入央行而不是一般銀行，將使準備貨幣減少，貨幣供給額也下降。【林金源撰】〔⇒張清溪等，《經濟學：理論與實際》，1995〕

鄉土文學論戰

1930年由黃石輝〈怎樣不提唱鄉土文學〉所引發，以臺灣話文論爭形式出現，涉及臺灣的特殊性、文學大眾化與鄉土認同等議題的論戰。認為應立足於臺灣的時空經驗，以勞苦群眾為對象，用臺灣話描寫臺灣事物，創作鄉土文學。1931年黃石輝於《臺灣新聞》發表〈再談鄉土文學〉側重「一地方有一地方的話，所以要鄉土文學」的理由，主張建設臺灣白話文。隨後郭秋生發表〈建設臺灣話文一提案〉，從啓蒙立場呼應建設臺灣話文。黃、郭二人的主張引來廖毓文〈鄉土文學的吟味〉、林克夫〈鄉土文學的檢討〉、朱點人〈檢一檢鄉土文學〉等反駁。反駁的要點首先在於反對缺乏時代性與階級性的鄉土文學；論